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74D 章)

在公共小型巴士上展示之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字牌

本人現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 第 50(2)(a)及 50(4)(a) 條所賦予的權力，公布公共小型巴士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字牌的規格須如下：

I. 目的地指示器

類型及構造 (a) 以捲簾顯示目的地：

- (i) 目的地指示器須特別為此目的而設計及以不受氣候影響之適當材料製造。目的地指示器之裝嵌處全部須予封密，以防水滲入車輛內。
- (ii) 指示目的地之視窗須裝設清晰之安全玻璃。目的地指示器須設有捲簾，以便使用者在車廂內更改所顯示的目的地。
- (iii) 車廂內任何連接目的地指示器而突出的操控桿或按鈕須沒有鋒利的邊緣。
- (iv) 目的地指示器須提供渠道讓使用者能在車廂內看到指示器上所顯示的內容。

(b) 以任何其他方式顯示目的地:

- (i) 目的地指示器須特別為此目的而設計及以不受氣候影響之適當材料製造。目的地指示器之裝嵌處全部須予封密，以防水滲入車輛內。
- (ii) 指示目的地之視窗須裝設清晰之安全玻璃。
- (iii) 所有資訊須以靜態顯示，不允許以走動形式顯示。
- (iv) 車廂內須裝設另一個連接目的地指示器的裝置或顯示器，讓使用者能夠在車廂內操作目的地指示器時，看到目的地指示器上所顯示的內容。
- (v) 目的地指示器須沒有鋒利的邊緣並牢固地安裝。

- 尺寸** 所有目的地顯示器須合乎以下尺寸要求，並能夠清晰地顯示目的地及路線資訊：
展示目的地之視窗或顯示屏-
不小於 140 毫米（高）x 460 毫米（寬）
或 80 毫米（高）x 920 毫米（寬）
- 字體** 字體最小須有 70 毫米高。

II. 車費字牌

展示前往目的地指示器上顯示之目的地所需車費的字牌，尺寸最小須有 150 毫米（長）x 75 毫米（寬）。

上述的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字牌的規格由 2020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同時，根據 1976 年 7 月 30 日第 1666 號公告及 1988 年 9 月 2 日第 2934 號公告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字牌的規格，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